附件5

关于 同志参加警务工作满两年的证明

云南警官学院：

兹证明，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，系我单位在职人民警察，截至2025年8月31日，该同志参加警务工作已满两年。

特此证明。

XXX（政工部门盖章）

年 月 日